

退车时遭遇“乱扣费” 电瓶车租赁亟待监管

投诉人：曾先生
投诉时间：2022 年 1 月

随着线上经济的蓬勃发展，骑着电瓶车活跃在大街小巷的“快递小哥”“外卖小哥”成了城市生活密不可分的一部分。电瓶车成为了外卖骑手、快递配送员这些行业工作人员的“标配”，也带动了电瓶车租赁市场的进一步扩大。然而电瓶车租赁市场租

容易退车难的问题，一直深深困扰着这些活跃于大街小巷的“小哥”们。

去年 8 月，曾先生在某租赁市场租了一辆电瓶车，签了租车合同并支付了 680 元押金，合同约定“车辆归还时若无损伤不扣任何费用”。近日，电瓶车租赁合同到期，曾先生联系租赁公司上门提车，对方叫拖车拉走了租赁车辆，当场并没提出车子有问题。然而车辆提走两天后，曾先生却被租赁

公司告知需扣 550 元，包括拖车费 300 元、钥匙费 100 元、维护费 30 元、反光镜 30 元、边条 30 元、内面板 60 元。

曾先生表示租车时就发现反光镜、边条、内面板已经损坏了，钥匙他已经寄还给租赁方，维护费拖车费也是“天价”虚高，他要求全额退还押金 680 元。

由于和租赁公司协商未果，曾先生只好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求助。

◆记者连线◆

接到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随即联系曾先生了解相关情况。曾先生表示，当初和租赁公司签订租车合同时，就向对方反映了租赁的电瓶车存在着多项问题——反光镜、边条、内面板已损坏，对方工作人员当时承认并表示这些都是小问题，既不影响使用，也不会算曾先生损坏的，还让曾先生不用在乎这些“小细节”。曾先生当时担心还车时产生纠纷，当场拍照留证。

此外，曾先生还强调了一个细节，对方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如若租赁公司扣费事由不成立的，则租赁公司应将押金全额退还给消费者。

“就消费者曾先生的遭遇而言，如若曾先生能够证明所租赁的电瓶车在取车时既已存在反光镜、边条和内面板损坏情形，则曾先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金玮律师表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在曾先生使用、保管所租赁的电瓶车过程中并未造成电瓶车损坏的情形下，租赁公司应按照双方之间租赁合同的约定将押金足额退还，而不得

来取电瓶车时，拖车上载着数辆各类电瓶车，并没有当场对曾先生的电瓶车的状况进行检查，也没有提示相关的费用明细。

此后，虽经消保委工作人员多次协调，租赁公司仍坚持己见，仅仅表示对反光镜、边条和内面板的损坏不进行扣费，押金少扣 120 元，对此，曾先生只能无奈表示接受。

电瓶车租赁市场在合同规定及行业监管方面并不成熟，“滥收费”“押金不退”以及“霸王条款”等现象屡见不鲜，严重损害

扣除任何费用。

同时，金玮律师也指出，租赁公司在未事先告知收取拖车费及相关费用标准的情形下，擅自从应退还给消费者的保证金中扣除拖车费，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公平交易权，租赁公司收取拖车费的做法并无法律依据与合同约定，因此租赁公司应将拖车费予以退还。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租赁车辆时，应选择具有良好信誉口碑且管理规范的公司，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且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租赁合同，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对租赁标的物即车辆的情况与车辆及配件的赔偿标准等予以详细载明，以

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些商家会置消费者知情权于不顾，同时利用消费者的信任，“狮子大开口”乱收费，达到克扣押金的目的。

因此，消费者在租赁电瓶车时，应找口碑好，管理规范的租赁公司，借车前签订租车协议，对车子状况作详细登记，双方签字确认。而在还车的时候当面提出车子状况，作好登记，签字确认赔偿金额，不给商家钻空子。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避免双方之后对车况及租赁期间有无损坏和赔偿金额等问题发生争议。

记者 金勇

一周放假

甜品店侵权“冰墩墩”设计权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正在火热进行中，吉祥物“冰墩墩”受到了全世界观众的喜爱与关注，引发了民众购买热潮。与此同时，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也在悄然滋生。近日，汕头市市场监管局发现有不法商家侵权生产、私自销售假冒“冰墩墩”的情况。

据了解，2 月 9 日下午，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区万象城、苏宁广场等重点商业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检查。在万象城

一家甜品店，执法人员发现，该店出售的名为“草莓雪山蛋糕”的甜品上印有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并且该甜品的造型涉嫌侵犯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吉祥物“冰墩墩”外观设计权。

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甜品店制作的该款甜品并没有取得奥林匹克标志相关授权，且该款甜品已于近日售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法人员对侵权甜品进行抽样取证，并责令甜品店立即下架、停止销售该款甜品。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表

示，“冰墩墩”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北京冬奥组委所有，任何人及单位都不得擅自使用吉祥物形象和名称，也不可以将吉祥物形象和名称进行拆分、歪曲、篡改等变形使用，或作为其他图案的组成部分使用。

生产、销售“冰墩墩”盗版周边属于“未经许可复制使用奥运标志和涉奥作品”，触犯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情节严重的将依法拘留。

主笔闲话



本期“专家坐堂”讲述了一个关于生命纠纷的案件，小伙子在 KTV 聚会饮酒后上厕所时摔了一跤，次日在酒店内休息时意外身亡。年迈的父母将同饮者、KTV 和酒店一起告上了法庭，要求为儿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通过逐一界定当事各方的相关责任后，对该案进行了判决，KTV 方因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承担了相对较大的赔偿责任，而几个同饮者也因各自的过失情

聚会饮酒应适可而止

况不同，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是一场欢聚，最终却变成了悲剧，这不能不让人唏嘘。

朋友聚会是社交生活的一部分，无论是为了增进感情，还是放松心情，都是一件愉悦之事。聚会时少不了饮酒助兴，可酒后一旦发生意外，那就乐极生悲了。当事人无论出现哪种意外都让人痛心，而作为同饮者，如果没有尽到合理注意、劝告和照顾义务，并因为劝饮或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同伴发生意外，根据《民法典》

的相关规定就需要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过去，劝酒是一种习俗；如今，劝酒成为了一种责任。觥筹交错固然能提升气氛，也能让人所谓的“尽兴”，但酒后如果撒手不管，或者干脆自己也喝得不省人事，一旦其他同饮者因酒醉发生意外，劝酒人就需要为这意外买单。

聚会会有很多方式，饮酒也无可厚非，但任何事还是适可而止为好，否则轻则留下各种尴尬，重则出现意外事故，如此得不偿失，反而有违聚会的初衷。金勇

徐汇法院

助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 18 名干警参与徐汇区中小学（中中职）、幼儿园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任职工作，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们走进校园与校方交流座谈、举行聘任签约仪式，为下一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近日，徐汇法院立案庭法官、“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团队负责人王宏霞至上海小学参加法治副校长聘任签约仪式，校方介绍了学校法治教育工作的整体情况，双方就法治副校长工作范围与职责进行了讨论。徐汇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蒋克勤，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周恒阳走进上海市徐汇中学，双方围绕法治副校长任职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据悉，近年来，徐汇法院积极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宣讲工作，依托“甘棠树下”社区法官工作室，根据学校需求，提供菜单式普法宣讲服务，深入校园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普法宣传。近年来，工作室已累计开展百场法律宣讲，切实提升学生法律意识。

法治副校长们将在学校法治教育规划与课程开发、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设，学校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学校纠纷协商调解主持、参与，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建立，在校师生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妥善处理，以及促进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教育机制完善等方面尽职尽责。